

高顺全

副连兼类虚词的语法化顺序和习得顺序* ——以“不过”和“只是”为例

提要 文章以“只是”和“不过”两个副连兼类虚词为例讨论从语法化的角度解释和预测习得顺序。首先对它们的语法化顺序进行了描述，并据此构拟出其可能的习得顺序，然后利用中介语语料库对它们的习得情况做了详细的描写。结果发现，“只是”的习得顺序和语法化顺序一致，“不过”的习得顺序与其历时发展顺序不一致，但与其主观性程度顺序一致。“只是”和“不过”可能代表着兼类虚词语法化顺序和习得顺序关系的两种类型。

关键词 兼类虚词 “只是” “不过” 语法化顺序 习得顺序

高顺全：男，1965年生，河南商城人，博士，复旦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教授。研究兴趣主要为现代汉语语法、汉语作为第二语言习得、汉语国际教育。

电子邮件：gaoshunquan@fudan.edu.cn

通讯地址：200433 上海市复旦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1 引言

现代汉语有不少兼属副词、连词的虚词，如“只是”、“不过”、“可”、和“可是”等，它们都有副词用法，也都有连词用法。例如：

- (1) a. 我只是听说，并没有亲眼看见。
b. 他不过翻了翻，没有细看。
- (2) a. 小赵各方面都很好，只是身体差一些。
b. 他性子一向很急，不过现在好多了。

上面都是《现代汉语八百词》中的例子，(1) 中的划线词语都是副词用法，(2) 中的划线词语则是相应的连词用法。

从二语习得的角度看，由于句法、语义和语用方面的特点都不尽相同，尽管同形，副连兼类虚词还是应该视为两个不同的语言项目。在二语学习者那里，它们很可能不是同时习得的，而是存在一个先后的顺序。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基于语法化理论的汉语兼类虚词习得顺序研究”（项目编号：09BYY031）的部分成果。

从语法化的角度看，汉语的副词大多由动词或动词性短语演变而来，相应的连词用法则多是副词继续语法化的结果，两者在语义上往往存在着相关性。语法化过程和习得过程都和认知有关，因此语法化顺序和习得顺序之间也存在一定的关联。高顺全(2002: 19–23; 2006: 60–66; 2011: 39–45; 2012)曾尝试从语法化的角度解释和预测汉语部分语法项目的习得顺序，并通过对汉语中介语语料的输出分析证明了汉语部分虚词用法内部的语法化顺序和习得顺序之间存在着一致性。本文将以“只是”和“不过”这两个副连兼类虚词为对象，考察兼类虚词之间的习得顺序是否与语法化顺序相关。基本思路是，首先根据语法化顺序预测它们的习得顺序，然后对它们在中介语语料库中的实际习得顺序进行描写，最后分析讨论两者的相关性。

2 语法化顺序和习得顺序

2.1 语法化顺序

语法化(grammaticalization)包括实词逐渐虚化为没有实在意义的语法成分和短语或词组逐渐凝结为一个单词的过程(江蓝生 2000: 157)。前者即一般所说的实词虚化，后者也可以看作短语的词汇化(lexicalization)。语法化和词汇化有密切的关系，两者的演变机制相同，动因上也有很大的一致性，都属于语言演变的大框架。(王灿龙 2005: 225–236)

语法化具有渐变性。虚化前后的意义可能并存于共时层面。这些意义之间存在一个虚化链，虚化链中相邻的两个意义之间存在着或多或少的关联，这种关联是有序的，可以叫做语义关联顺序(高顺全 2006: 60–66)，它反映的也是语法化顺序。

语法化理论的一个重要假设是其单向性(unidirectionality)。所谓单向性，指的是语法化的演变过程是以“词汇成分>语法成分”或“较少语法化>较多语法化”这种特定方向进行的(吴福祥 2003: 307–322)。换句话说，语法化有程度的区别，语法化的发展方向是从语法化程度较低到语法化程度较高。

我们把语法化程度的高低顺序叫做语法化顺序。判断一个成分语法化的程度是高是低，一个重要的依据是看它在历时上形成的时间先后(沈家煊 1994: 17–23)，因为按单向原则，语法化总是由实变虚，由虚变得更虚。我们把某一实词虚化过程的历时先后顺序称为“历时发展顺序”。但语法化顺序的确定不能完全依赖于历时考察。因为，一方面，由于语料不充分等原因可能会导致历时证据缺乏；另一方面，词语的虚化犹如一颗语义树，主干的上部是语法化程度最高的部分，但主干的下部也可能冒出新枝，这一新枝在时间上可能会晚于上部主干。(高顺全 2012)

语法化主要是语义虚化，通常表现为抽象性和主观性(subjectivity)的逐渐增强。即：A. 具体义>较少抽象义>更多抽象义；B. 客观性>较少主观性>更多主

观性。语言成分从具体到抽象的变化是抽象化 (generalization), 从客观到主观的变化是主观化 (subjectification)。因此我们把A称为抽象化程度顺序, 把B称为主观化程度顺序。它们都属于语法化顺序。

本文描述语法项目语法化顺序的思路是, 先从共时层面描述其语义关联顺序, 然后考察其历时发展顺序, 最后结合抽象化程度顺序和主观化程度顺序做出一个综合的判断。

2.2 习得顺序及其判断标准、方法

习得顺序包含两方面的内容, 一是指习得不同语法项目时的先后顺序, 学习者总是先习得某些语言规则后再习得另外一些语言规则, 一般称之为“习得顺序”(the order of acquisition); 二是指对某一特定、较为复杂语法项目时也遵循固定的顺序, 有人称之为“习得次序/序列”(the sequence of acquisition)。本文的研究包括这两方面的内容: 副词和连词之间的先后是主要是“order”, 副词或连词内部用法之间的先后是“sequence”, 不过我们认为两者之间并没有本质的区别, 因此统称为习得顺序。

习得顺序研究兴起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 以Dulay & Burt (1974: 37-53) 为代表的研究发现了不随学习者年龄、母语背景、学习环境等因素的不同而变化的英语语法语素习得顺序。Krashen (1985) 提出了自然顺序假说 (natural order hypothesis), 认为二语习得存在着一个可以预测的共同顺序。Pienemann (1989: 52-79) 等人的研究也表明, 语言结构某些方面的习得存在着不受外在因素 (如年龄、母语背景、学习环境等) 影响的共同顺序。

习得顺序研究建立在对语料分析的基础上。语料包括自然样本和诱发样本两种。早期的习得研究分析的语料多是诱发语料, 近年来, 使用自然语料逐渐成为主流。本文的研究也建立在对自然语料分析统计的基础之上。我们使用的中介语语料库计120万字, 其中60万字 (初、中、高级水平各20万字) 来自肖奚强教授友情提供的南京师范大学中介语语料库, 另外60万字 (初、中、高级水平各20万字) 来自笔者自建的中介语语料库。语料全部为来自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留学生的书面作文, 绝大多数为记叙文, 部分说明文和议论文。由于习得顺序的背景是普遍语法理论, 因此本文也不把国别作为属性区分。另外需要说明的是, 我们这两个语料库作文作者的汉语水平大致在老HSK的基础——中等8级之间: 初级学习者水平在老HSK4级以下, 中级水平大致在5-6级之间, 高级水平大致在7-8级之间。

以往判断习得的标准主要是正确率标准 (accuracy criterion) 和初现标准 (emergence criterion)。正确率标准实际上是以目的语作为参照标准来评价二语习得的阶段性结果, 一般用百分比 (正确使用次数/所有使用次数) 的形式表示。Dulay & Burt (1974) 认为正确率达到90%才算习得, Andersen (1978) 的标准是80%, 而Ellis (1988) 的标准则是75% (转引自冯丽萍、孙红娟, 2010:

9-15)。初现标准关注的是习得的起点，所谓初现，指的是某一形式在中介语中第一次系统地初现，并且具有能产性。初现标准是以某一个语法现象在中介语中第一次“有系统”而非“公式化”的出现和使用作为参数来确定这个语法现象习得过程的开始（张燕吟，2003: 52-59）。

正确率标准和初现标准都有其不足的地方。张燕吟（2003: 52-59）认为前者存在任意性，因此后者更可靠，更有意义。刘颂浩（2007: 109-110）则认为两者“半斤八两”，因为初现标准只关注起点和部分过程而没有终点，正确率标准只看到终点而缺乏过程。初现的关键是“系统”和“能产”，但“能产”也需要有具体的指标，不管如何规定，都和正确率的具体指标一样存在一定的任意性。

我们认为，二语习得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起点、阶段和终点都很重要。因此正确率标准和初现标准也都有其合理之处。中介语虽然是一个独立的系统，但它发展的方向却是逐步向目的语靠拢。具体到某一个语言项目来说，判断是否习得的标准应该是它在多大程度上接近目的语。正确率的高低实际上反映的是中介语与目的语的接近程度。从这个意义上说，正确率标准更有参考价值。当然，正确率的高低反映的是中介语和目的语差距的大小，但这其实是一个程度问题，因此对习得情况的评价不能简单的根据是否达到一个百分比值来判断“已经习得”或者“尚未习得”，也就是说，对是否习得的评价标准或者评价描述应该是有弹性的、分等级的。本文采取这样的评价标准：正确率达到90%，可以认为习得情况良好或者已经习得；正确率达到80%，可以认为习得情况较好或者基本习得；正确率低于80%，说明习得情况较差或者尚未较好地习得。

使用正确率标准判断是否习得的一个潜在的推论就是把正确率的高低和习得顺序联系起来。即正确率高的项目先习得，正确率低的项目后习得。已有研究的排序方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直接按照正确率或者偏误率排序。某一语言项目的正确率很高或者说偏误率很低，就说明它容易习得或者较早习得，反之，则说明它较难习得或者较晚习得。第二种是采用蕴含量表通过复用系数或量表系数对排列的顺序进行检验。两种方法依据的都是正确使用情况，从统计学的角度来说，如果样本的数量足够，所得到的结果是一致的。（冯丽萍、孙红娟 2010: 9-15）

中介语和目的语之间的差距不仅仅表现在正确率上。以目的语做参照标准，中介语的差距还表现在输出比例和输出分布上。通过语料库考察自然语言样本，学习者的输出情况也是习得情况的一种表现。跟本族人相比，学习者某些语言项目或者某一用法的输出可能严重不足，也可能明显过度。这两种倾向都是差距的表现。考虑到这些因素，我们把学习者输出分为绝对输出和相对输出。绝对输出指一定规模中介语语料中某一语言项目的全部输出次数；相对输出则指某一语言项目所占的比例跟本族人相近语料中的使用比例对比。本文用来考察相对输出的本族语料约100万字。包括王朔小说《我是你爸爸》（15.2万字）、赵瑜的报告文学《马家军调查》（31万字）、余秋雨散文《抱愧山西》（17.7万字）、《邓小平文选》第三卷（19.5万字）和张正隆的报告文学《雪白血红》（16.1万字）。

用正确率和输出情况两个标准考察：学习者语法项目的习得至少有如下几种情况：（一）输出足够甚至过度且正确率很高；（二）输出足够但正确率较低或输出不足但正确率很高；（三）输出严重不足且正确率很低。我们把第一种习得情况视为良好，把第二种情况视为一般，把第三种情况视为很差。在同一语料库中，如果两个或更多的语言项目的习得情况分属于上述三种情况，那么其习得顺序等级应该就是习得情况良好的为先习得，习得情况很差的为后习得。

但是，如果两个或更多的语言项目的习得情况都属于第一种，单靠正确率和输出标准就无法评判。这时候就需要借助于初现标准。我们认为，初现的意义就在于在提醒研究者注意哪里是一个合适的“阶段性终点”，终点太晚，习得顺序研究就无法排定。利用中介语语料库中的等级划分，把阶段性终点前移不失为一个解决的办法。

出于上述考虑，本文在评价习得情况、确定习得顺序时采取输出情况、正确率、和初现三个标准，即先对语言项目的输出情况、正确率和初现进行分别考察，最后综合三方面的情况，得出一个比较符合实际的习得顺序。

2.3 语法化顺序和习得顺序的一致性

二语习得何以存在着共同的顺序？以往的解释角度主要有频率 (Larsen-Freeman 1976: 125-134)、标记差异 (Eckman 1977: 315-330)、加工程度 (Pienemann 1989: 52-79) 等。频率因素在解释语素和词汇习得顺序比较有效，标记差异假设更多的关心母语在二语习得中的作用，可加工理论在解释句法结构的发展顺序方面比较有说服力。这给我们的启示是，可以根据不同的对象选择不同的解释和预测角度。

语法化理论重新兴起之后，研究者们注意到语法化和语言习得都有一个发展过程这一共同点，开始对语法化过程和习得顺序是否一致感兴趣并把语法化和语言习得结合起来进行研究。Givón (1998: 45-116) 认为，语言演变、语言习得和历时变化，在这三个与人类语言相关的发展过程中，每一个似乎都遵循着完全相同的发展顺序。Slobin (1994, 2002: 375-392) 和 Ziegeler (1997: 207-241) 等讨论过语法化和第一语言习得之间的关系，后者认为发生在儿童身上的推理即个体发生 (ontogeny) 和发生在不同代成人身上的推理即历时发生 (diachrony) 之间的对应关系是很明显的。例如“过去意义” (past meaning) 的语法化，从完成式语法化到过去形式的历时性语法化过程和第一语言习得过程是并行的 (parallel)。杨成虎 (2005: 31-34) 也认为儿童母语习得过程与语法化的发展过程有共同性，整体语言发展过程的语法化和个体语言发展过程的母语习得在顺序上相当。不过 Slobin (1994) 注意到，一语习得中的语法化过程不同于语言演变中的语法化。因为一语习得的语法化过程是由认知因素引起的：由于认知上的限制，儿童更倾向于注意那些认知上最简单、最自然、最可得的概念。成人没有这样的认知限制，他们运用第一语言和普遍知识所给予他们的隐喻和

转喻机制来扩展基本意义，也就是说，成人的语法化进程是基于语用的。Giacalone Ramat (1992: 297–322) 认为语法化概念是考察第二语言语义关系的习得过程和这些关系的演变过程的最好的理论基础。因为如果人们认为学习一门语言意味着学习构成该语言语法的一系列规则，以及辖制该语言使用的若干语用规则和社会文化习俗，那么这一语言习得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一个语法化的过程。语言的历时发展和语言习得的语法化渠道是一样的。这两者的演变途径有着惊人的相似，语法化的概念为被语法化了的语义关系的习得和语言的历史发展，都提供了恰当的基础。在语法化的进程刻度尺上，个体学习者会从独立的词汇项目开始，再逐步向目的语的语法编码发展。Giacalone Ramat 研究了以意大利语作为第二语言的习得，发现道义情态先于认识情态这一习得顺序跟语法化的顺序完全一致，可以根据语法化顺序对习得顺序的演变方向做出预测性的假设。Llorenç Comajoan and Manuel Pérez Saldanya (2005: 44–45) 认为，历时性发展与个体发展之间的重述关系 (diachrony recapitulates ontogeny) 可以应用到第二语言习得研究上。他们的研究表明，历时语法化和习得语法化 (diachronic and acquisitional grammaticalization) 之间的存在很多相似之处，两者都是词汇单位在特定语境中获得语法地位的一种语言变化过程。“可以假设，成人二语习得者的习得顺序就是重复该语言的历时发展过程” (It can be hypothesized that the sequence followed by adult L2 learners toward a target language reproduces the diachronic development of a language)。

我们 (高顺全 2002) 较早地注意到了汉语语法化 (实词虚化) 前后词语的习得顺序。认为实词虚化前的意义比虚化后的意义更容易习得。高顺全 (2006, 2011, 2012) 又进一步提出了一个关于汉语虚词语法化后多个意义之间习得顺序的假设：习得顺序和语法化程度基本成正比，语法化程度较低的语言成分比语法化程度较高的语言成分容易习得。这一假设的依据是，语法化和二语习得都是一个认知过程。在语法化过程中，实在、具体的词汇意义减弱，比较抽象的语法意义、跟说话人主观态度有关的语用意义得到加强。也就是说，语法化主要表现为意义的抽象化和主观化，是一个从具体到抽象、从客观到主观的认知过程。而在习得过程中，首先要理解和加工的就是语义。实词的意义比虚词具体，词汇意义比语法意义具体。具体的意义比抽象的意义更容易理解和加工，因此理解和加工的难度往往表现为习得顺序：实词比虚词容易习得，词汇意义比语法意义先习得。同理，语法化程度较低的语言成分抽象程度较低，理解和加工的难度也较低，因此较容易习得或者说先习得；语法化程度较高的语言成分抽象程度较高，而且还带有相当的主观化成分，理解和加工的难度较高，因此较难或者说后习得。

前述研究者们主要是从历时语法化和习得语法化的过程与结果的共同性角度讨论语法化顺序和习得顺序之间的关系，我们则试图从语法化程度顺序的角度对习得顺序进行解释和预测。高顺全 (2012) 已经证明汉语多义副词各个意义和用法之间的习得顺序与其语法化程度顺序在很大程度上是一致的，下文则以“只是”和“不过”为对象，看看语法化顺序和习得顺序基本一致这一假设是否能够解释和预测汉语兼类虚词的习得顺序。

本文用符号“>”兼表语法化顺序和习得顺序，用于前者时意为“低于”，用于后者时意为“先于”。

3 “只是”

3.1 “只是”的意义和用法

在共时平面上，“只是”有动词性短语、副词和连词三种可能。例如：

- (3) 他只是个小科长，你跟他较什么劲。
- (4) a. 我只是想大概了解一下，用不了多少时间。
b. 随便你怎么问，他只是不吭声。
- (5) a. 小赵各方面都很好，只是身体差一些。
b. 我也很想去看看，只是没有时间。

例(3)中的“只是”是“只+是”组合而成的动词性短语；例(4)中的“只是”用在动词性短语之前，是副词；例(5)中的“只是”用在小句前面，是连词。本文把短语“只是”记为“只是₀”，把副词“只是”记为“只是₁”，把连词“只是”记为“只是₂”。

副词“只是”有两种意义和用法，其一是单纯表示限制，即不超出某一范围，如(4a)；其二是表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超出某一范围，如(4b)。本文分别记为“只是_{1a}}”和“只是_{1b}}”。它们的区别是，前者相当于“仅仅是”，后者相当于“就是”。例如：

- (6) a. 我仅仅是想大概了解一下，用不了多少时间。
b. *随便你怎么问，他仅仅是不会吭声。

连词“只是”后面可以是一个主谓短语，如(5a)；也可能是一个谓词性短语，如(5b)。但它们在语义上并没有区别——都轻微地表示转折，引导的小句都是对上文的补充修正，都可以和“罢了”、“而已”等配合使用，本文对它们不做区别。

3.2 “只是”的语法化顺序

关于“只是”的语法化，蒋骥骋、吴福祥(1997: 513)和席嘉(2004: 744-749)等都曾有讨论，共同的看法是，副词“只是”由短语“只是”演变而来，连词“只是”由副词“只是”演变而来。

“只是”本来是范围副词“只”和判断动词“是”的组合。当“是”的宾语是名词性成分时，“是”是判断动词。当“是”的宾语为动词性成分时，“是”的动词意义就会虚化，并失去主要动词的地位。由于句法位置相邻，“只+是+动词性成分”就重新分析为“只是+动词性成分”，这样一来，“只是”就粘合成一个新的范围副词。对于“是”来说，这一演变主要是语法化即语义虚化，对于“只+是”来说，其结果就是词汇化——“是”从一个判断动词或焦点标记语法化为一个词内成分。“是”的这种语法化具有很大的共性，汉语很多含“是”的双节副词或连词中的“是”都经历了这一过程，由于双音节是汉语合成词的标准语音形式，因而一些双音组合在词汇化之后两字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模糊化，“是”的依附性进一步增强，在语义上与其前词根融为一体，有变为单纯词的倾向。（董秀芳 2004: 35-44）

“只是_{1a}”和“只是₀”在语义上显然存在着关联。它的限制义和“只是₀”中“只”的意义是一致的，但“只是₀”限制的是事物的数量或性质等级，“只是_{1a}”在限制动作行为的量和性质的同时，还表达说话人对动作行为的主观认识，即“往小处说”。这种限制如果得到凸显，即在任何情况下都“只是如此”，就产生了带有强调意味的“只是_{1b}”。

“是”作为判断动词和焦点标记可以出现小句前面，“只是”也因为“是”而具有这种句法功能，当这种“只是_{1a}”用于后续句时，其限制在语义上是对其前面小句的命题内容的补充或修正，即“命题成立，只是在某种范围/性质/条件下”。这样两个小句之间就隐含着逻辑上的转折关系，随着使用次数的增加，这种语境中的转折意义就转移到“只是”上面，“只是”的意义就从限制变成了转折，“只是_{1a}”就变成了“只是₂”。因此，可以认为，“只是”的各个意义和用法之间存在如下语义关联顺序：

只是₀ → 只是_{1a} → 只是₂
 ↓
 只是_{1b}

从历时的角度看，“只”“是”组合在一起初见于唐代。例如：

- (7) a. 每州有开元寺，龙兴寺只是扬州龙兴寺耳。（《入唐求法》）
 b. 佛生西戎，教说不生。夫不生者只是死也。（同上）

(7a) 中的“是”是典型的判断动词用法，因为它前后都是名词性成分，即“NP₁只是NP₂”。(7b) 中的“是”后面虽然是“死”，但前面却是“不生”，两者构成“VP₁只是VP₂”，其中的“是”仍是判断动词。但在“NP只是VP”格式中，“是”的判断动词性质已经弱化，其中的“只是”开始变成一个副词，句末可以有表示语气的“耳”呼应。例如：

- (8) a. 岂被告者尽是英雄以求帝王耶？只是不堪楚毒自诬耳。（《全唐文》）
 b. 王陵只是不知，或若王陵知了，星夜倍程入楚，救其慈母。（《敦煌变文集》）

这种“只是”后面还可以是主谓短语或者小句，例如：

- (9) a. 天下本自无事，只是愚人扰之，始为烦耳。（《大唐新语》）
 b. 人言六郎似莲花，再思以为不然，只是莲花似六郎耳。（同上）
 c. 设令此人不能济事，只是才力不及，不为大害。（《贞观政要》）

当这种“只是”所在的句子在语义上和前面的句子存在逻辑上的转折关系时，“只是”就演变成了连词。例如：

- (10) a. 初见侍者便问：“和尚还在也无？”对曰：“在，只是不看客。”（《祖堂集》）
 b. 人人尽有这个事，只是道不得。（同上）
 c. 如前所说，甚好。只是郭天锡不可专委，须自挂心。（《欧阳修集》）
 d. 公弟客省俊特可爱，只是性粗疏。（《东轩笔录》）

席嘉（2004）认为“只是”的副词和连词用法都出现于唐代，席文统计了《全唐诗》和《祖堂集》中“只是”的用法，结论是前者中副词和连词的用法比例为98:31，后者中两者的比例为23:20。我们在唐代非诗歌语料中发现了副词用法的“只是”，如例（8）；但没有发现连词用法的“只是”，考虑到诗歌的特殊性，可以认为副词“只是”产生的年代要早于连词“只是”，即副词用法见于唐代，而连词用法在五代到北宋时期已经比较成熟。另外，唐代的副词“只是”都是“只是_{1a}}”，“只是_{1b}}”当是宋代（南宋）才产生的。例如：

- (11) a. 丈夫卖我，昨日钱已驮在家中。有甚杀人公事？我只是不去。（《错斩崔宁》）
 b. 但是它都不管天地四方，只是理会一个心。（《朱子语类》）

如此，我们可以得出“只是”大致的历时发展顺序：

只是₀ → 只是_{1a}} → 只是₂ → 只是_{1b}}

3.3 “只是”的习得顺序构拟

前面我们分别从语义关联和历时发展两个角度对“只是”进行了讨论。如果把历时发展顺序等同于语法化顺序的话，那么副连兼类虚词“只是”的语法化程度顺序就是：

只是_{1a}} > 只是₂ > 只是_{1b}}

但我们判断语法化顺序的标准不仅仅是历时顺序。从语义虚化的角度看，从“只是₀”到“只是_{1a}”的过程既是抽象化的过程，也是主观化的过程；从“只是_{1a}”到“只是_{1b}”，抽象化程度并没有增加，但主观化程度却更加明显（有了强调语气）；从“只是_{1a}”到“只是₂”，抽象化程度（表示小句间的逻辑关系）进一步增强，而且仍然保留着相当程度的主观性。

综合语义关联、历时发展、抽象化和主观化程度几个方面的因素，可以认为“只是_{1a}”的语法化程度最低，“只是₂”抽象化程度高于“只是_{1b}”，主观化程度却低于“只是_{1b}”，且产生的年代也明显早于后者，可以认为它的语法化程度低于“只是_{1b}”。这样，“只是”的语法化顺序大致是：

只是_{1a} > 只是₂ > 只是_{1b}

按照我们语法化顺序和习得顺序基本一致的假设，这一顺序很可能就是“只是”的习得顺序。

3.4 “只是”的习得情况考察

先看输出情况。我们对120万字的中介语语料进行了穷尽性检索分类，共发现“只是₁”99个用例，其中98例都是“只是_{1a}”。例如：

- (12) a. 万幸，我的自行车只是撞上了那辆车的前边角。
 b. 它什么也不说，只是在夕阳下耸立着而已。
 c. 我朋友很着急，可司机说我只是在六合塔那边中了暑，吃一点感冒药就好。
 d. 你不要因为这件事费心。我只是说一说的。

只有1个用例可以看作“只是_{1b}”。用例如下：

- (13) 他什么都不管，他只是要当世界上最厉害的人，他要给我们看“山外有山，人外有人”是不对！

“只是₂”共有22个用例。如：

- (14) a. 不知为什么心里很不安，好像有什么特殊的预感，只是说不清是吉是凶。
 b. 我从来没看过这样的狗，好像小孩子一样，只是没有语言。
 c. 其实他们不算是乡下人，只是我觉得只要是不住在马尼拉的人就不能算是首都人了。
 d. 藤重是个日本公司的，只是他好像跟我们一样的学生。

从绝对输出的角度看，“只是₁”的总体习得情况要好于“只是₂”。具体说来，“只是_{1a}”的习得情况最好，“只是₂”次之，“只是_{1b}”的习得情况最差。

再看相对输出情况。我们对约100万字的本族语语料中的“只是”进行了穷尽性的检索和分类，并把它和中介语中的输出情况进行了对比，结果得到表(1)：

表(1)：“只是”的输出情况对比

意义和用法	中介语输出及比例 (%)			本族语使用及比例 (%)			比例差 (%)	
只是 _{1a}	98	79.7	80.5	126	72	75.4	+7.7	+5.1
只是 _{1b}	1	0.8		6	3.4		-2.6	
只是 ₂	24	19.5		43	24.6		-5.1	
合计/频次	123/0.1‰			175/1.75‰				

从表中可以看出，在120万字的中介语语料中，“只是”的副词和连词用法共出现123次，频次为0.1‰；而在100万字的本族语语料中，“只是”的副词和连词用法出现175次，频次为0.18‰，从总体上看，“只是”的中介语输出偏少。中介语语料和本族语语料中都是副词用法多于连词用法，具体说来，“只是_{1a}”的中介语相对输出明显高于本族语，而“只是₂”的输出低于本族语，“只是_{1b}”的输出比例虽只是略低于本族语，但仅有1个用例，统计学意义不大。

综合绝对输出和相对输出两种情况来看，“只是_{1a}”的习得情况良好，“只是_{1b}”和“只是₂”的习得情况都可以视为较差。因此从输出的情况来看，“只是”的习得顺序大致为：

顺序1：只是_{1a}>只是₂>只是_{1b}

再看正确率情况。在98例“只是_{1a}”中，我们只发现了1例偏误，其正确率为89.8%。偏误句如下：

(16) 我不希望她的财产，社会背景，性格，外样。只是我找一个女孩我爱的。

“只是_{1b}”的唯一用例是正确的。“只是₂”的24个用例中有5例存在偏误，正确率为79.2%。偏误句如下：

- (17) a. 只是拥有健康的身体，就可以说有运气了。
 b. 对我来说，这就是最荣幸地瞬间，这样的感觉只是上过台的人可以知道的。
 c. 虽然我还小，但是我脸红地心里想不管发生什么意外我都愿意接受，只是能使母亲的病好。

- (18) a. 猫比狗温顺得多,不叫不咬而且对我蹭一蹭,可爱极了。但只是她的猫太大了。
 b. 船票和饭店都约定好了,只是等急出发的那天,旅行社突然打电话说因为日本的台风和地震本次计划取消了

上面的分析表明,“只是_{1a}”正确率接近90%,其习得情况基本可以视为良好,“只是₂”的正确接近80%,习得情况可视为一般,“只是_{1b}”的正确率没有统计学意义。因此,根据正确率标准,可以认为“只是”的习得顺序为:

顺序2: 只是_{1a}>只是₂>(只是_{1b})

最后来看“只是”的初现情况。我们对所使用的两个汉语中介语语料库的初级水平和中级水平中的“只是”分别进行了检索分类,结果得到表(2):

表(2):“只是”的初现情况

意义和用法	南师大/复旦(初级)			南师大/复旦(中级)		
只是 _{1a}	10	10	20	16	14	30
只是 _{1b}	0	0	0	0	1	1
只是 ₂	2	2	4	5	6	11

从表中可以看出,两个中介语语料库中“只是”的输出表现出很大的共性。“只是_{1a}”在初级阶段就达到了初现的标准;“只是₂”在初级阶段还只能是开始出现,中级阶段才可以说达到初现标准;“只是_{1b}”在40万的中级语料里也只有1例,离初现标准还有很大距离。可见,从初现标准看,“只是”的习得顺序为:

顺序3: 只是_{1a}>只是₂>只是_{1b}

我们确定习得顺序的标准是综合输出、正确率和初现三方面的因素。上文得出的三个顺序中,顺序1和顺序3完全一致,顺序2中“只是_{1a}”和“只是₂”的顺序也跟顺序1、顺序3一致。因此,有理由认为,“只是”的习得顺序应当是“只是_{1a}>只是₂>只是_{1b}”。

比较一下即可发现,这一实际习得顺序跟我们在3.3小节中根据语法化程度构拟的习得顺序完全一致。

4 “不过”

4.1 “不过”的意义和用法

“不过”在共时平面上可能是动词性短语即“不+过”，也可能是副词和连词，还可能是助词（这一用法本文不讨论）。例如：

- (19) 他看上去不过二十岁。
- (20) 我不过是问问价钱罢了，并不想买。
- (21) a. 这人很面熟，不过我一时想不起来是谁。
b. 试验失败了，不过他并不灰心。

例 (19) 中的“不过”是动词性短语，即“不超过”，此类“过”的后面基本上都是数量短语。本文记作“不过₀”；例 (20) 中的“不过”是副词，其作用是指明范围，即“不超过一定的限度或范围”，本文记作“不过₁”；例 (21) 中的“不过”是表示转折的连词，本文记作“不过₂”，其中 (21a) 中的“不过”的作用是“补充修正上文的意思”（吕叔湘 2001）或“引出的部分是对前面所说的内容做出的修正性补充”（武克忠 1992），相当于“只是”，其转折语气较轻，本文记作“不过_{2a}”；(21b) 中的“不过”的作用是“补充同上文相对立的意思”（吕叔湘 2001）或“引出一层与前一部分不同甚至相对或相反的意思”（武克忠 1992），其转折语气较重，和“但是”、“可是”比较接近。本文记作“不过_{2b}”。两者的区别是，“不过_{2a}”可以像“不过₁”那样跟“罢了”、“而已”配合使用，“不过_{2b}”则不行。请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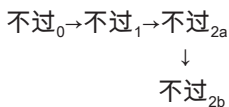
- (22) a. 这人很面熟，不过我一时想不起来是谁罢了。
b. *试验失败了，不过他并不灰心罢了。

4.2 “不过”的语法化顺序

关于“不过”语法化问题，沈家煊 (2004: 30–36) 曾有过全面深入的讨论。他认为副词“不过”由动词性词组“不过”演变而来，这一变化既是语义虚化的过程，也是词汇化的过程，是“足量原则”和“不过量原则”共同作用的结果。副词“不过”的意义比短语“不过”虚灵，但信息量大，主观性也增强了。连词“不过”则是由副词“不过”演变而来，也是“不过量准则”作用的结果，涉及元语推导和不对称并列推导——当副词“不过”出现在后续小句前时，听话人容易根据不过量准则推导出“不过”不是一般的限制范围，而是限制补充话语的范围这个信息量较高而较虚灵的意思来，并能进一步从两个并列的小句中推导出额外即转折的意思来。

我们赞成沈文的观点。“不过₀”后面一般都是数量成分，“不过₀+数量成分”的意思就是“不超过某一数量”，其中的数量很容易隐喻为范围或性质等，这样就

产生了表示限制同时表示“主观小量”（往小里说）的副词“不过₁”。“不过₁”用于两个并列小句的后续句前时，最初很可能仍然是表示限制——限制前面的小句作为命题成立的条件，这就是“不过_{2a}”。由于它仍然有表示主观小量的意思，因此前一小句的内容是说话人表达的重点，即前正后偏，所以“不过_{2a}”有“补充修正”的意思；像“只是₂”一样，“不过_{2a}”也因此获得了表示轻微转折这一连词意义。当转折关系凸显时，两个分句之间的关系变为“前偏后正”，这时“不过”就不再表示限制，而是表示转折，这就是“不过_{2b}”。因此，从语义关联的角度看，“不过₁”和“不过_{2a}”都和“不过₀”有关，“不过_{2b}”则只和“不过_{2a}”有关。可以认为，“不过”存在着这样的语义关联：



从历时的角度看，副词“不过”在先秦时代已经产生。例如：

- (23) a. 故制：国不过千乘，都城不过百雉，家富不过百乘。（《礼记》）
 b. 其中开口而笑者，一月之中不过四五日而已矣。（《庄子》，沈家煊例）
 c. 我远于陈氏矣，且其违者不过数人，何尽逐焉？（《左传》）
 d. 公输子之意，不过欲杀臣。（《墨子》）

(23a) 中的“不过”应是动词性短语，(23b) 和 (23c) 中的“不过”有副词的性质，(23d) 中的“不过”则可以看作副词。

关于连词“不过”产生的年代，学者们的意见不一。王霞 (2003: 90-93) 认为南宋时期已经产生，周刚 (2002) 认为是明代，太田辰夫 (1958: 299) 举的例子多出于《红楼梦》，而沈家煊 (2004: 30-36) 则认为最早的例子见于清代的《儿女英雄传》。下面依次是四位学者的例子：

- (24) a. 若是太祖时，虽有议论，亦不过说当时欲行之事耳，无许多闲言语也。
 b. 前两回虽赢，不过是一猛之性。
 c. 什么福气，不过我屋里干净些，经卷也多，都可以拿来念念，定定心神。
 d. 父子天性，你岂有漠然不动的理。不过，来也无济于事。

(24a) 和 (24b) 两例中的“不过”用于动词性短语前面，和副词“相去不远”（太田辰夫 1958: 299），严格来说还不能算是连词；(24c) 和 (24d) 中的“不过”都是用在小句前面，可以算是连词。但 (24c) 的句末可以加上表示语气的“而已”或“罢了”，可看作“不过_{2a}”；(24d) 中的“不过”则可视为“不过_{2b}”。因此，我们认

为，连词“不过”产生于清代，其中“不过_{2a}”要早于“不过_{2b}”。因此，“不过”的历时发展顺序应为：

不过₀→不过₁→不过_{2a}→不过_{2b}

4.3 “不过”的习得顺序构拟

上一小节我们讨论了“不过”的语义关联和历时发展顺序。从历时角度来看，“不过₁”、“不过_{2a}”和“不过_{2b}”的顺序非常清楚，但我们注意到，从“不过₀”到“不过₁”，意义既发生了抽象化，也发生了主观化；从“不过₁”到“不过_{2a}”，抽象性进一步增强（表示小句间语义的“修正”，有一定的转折意义），主观性也保留在原来的程度上（仍然能表示“主观小量”，所以转折程度较轻）；从“不过_{2a}”到“不过_{2b}”，抽象化程度更高（表示逻辑上的转折），但主观性却明显减弱了——基本不再表示“主观小量”。

这样一来，“不过”的语法化顺序就变得复杂起来。从抽象化程度的角度看，其语法化顺序是“不过₁>不过_{2a}>不过_{2b}”，但从主观化程度的角度看，其语法化顺序却是“不过_{2b}>不过₁/不过_{2a}”。前者和历时发展顺序完全一致，后者则不然。如果考虑到“不过_{2a}”的主观性和“不过₁”相当，抽象性却高于“不过₁”，后者可以调整为“不过_{2b}>不过₁>不过_{2a}”。

这两个顺序的对立在于“不过_{2b}”的语法化程度，我们暂时没办法把它们统一起来或者加以折中。但我们相信，“不过”的实际二语习得顺序一定符合或接近其中的一个，因此暂时假设它们都可能是“不过”的二语习得顺序。

4.4 “不过”的习得情况考察

先看输出情况。我们对120万字的中介语语料进行了穷尽性检索和分类，发现“不过”的副词和连词用法都有输出，但数量差别很大。

“不过₁”共有输出32例。如：

- (25) a. 上述的看法当然不过是设想，因为我们不知道一个一种语言的世界会怎么样。
 b. 她听我这么说，就一边哭，一边说道：“我只不过不忍心你离开我而已。”
 c. 为了考上大学他们接受过许多知识，可没用也用不了，只不过背下去罢了。

“不过₂”共有396例输出，其中只有4例可以看作“不过_{2a}”，例如：

- (26) a. 它的梦想是通过新的铁路把欧洲和亚洲连起来，不过只是梦想。
b. 他不是觉得自己了不起的人，不过在什么方面都不甘落后。

其余392例均为“不过_{2b}”，如：

- (27) a. 一开始觉得有意思，不过后来很难受，坐车的时间太长了。
b. 虽然这三天天气不太好，经常下雨，不过我们旅游得很愉快。
c. 我们上车之前买汉堡包，不过，只有一个汉堡包怎么能肚子饱了？
d. 那时候我的成绩不太好，我努力学习是学习，不过一点儿也没有进步。

从绝对输出的角度看，“不过₂”的用法要远高于“不过₁”，具体到小类，“不过_{2b}”占绝对领先优势，“不过_{2a}”则明显低于“不过₁”。

为了考察“不过”的相对输出情况，我们对约100万字的本族语语料中的“不过”进行了穷尽性分类统计，并把它和中介语语料中的情况做了对比，结果得到表(3)：

表(3)：“不过”的输出情况

意义和用法	中介语输出及比例 (%)			本族语使用及比例 (%)			比例差 (%)	
不过 ₁	32	7.5		65	49.6		-42.1	
不过 _{2a}	4	0.9	92.5	8	6.1	50.4	-5.2	+42.1
不过 _{2b}	392	91.6		58	44.3		+44.3	
合计/频次	428/0.36‰			131/0.13‰				

从表中可以看出，在120万字的中介语语料中，“不过”的副词和连词用法共出现428次，频次为0.36‰；而在100万字的本族语语料中，“不过”的副词和连词用法仅出现131次，频次为0.13‰。两者之比差不多是3.3:1。从总体上看，中介语“不过”的相对输出远高于本族语。具体来说，中介语语料中的“不过₁”的相对输出远低于本族语语料，输出明显不足；“不过_{2a}”的相对输出也有较大差距。而“不过_{2b}”的相对输出则远高于本族语，表现出明显的过度输出倾向。因此，从相对输出的角度看，“不过_{2b}”的习得情况最好，“不过_{2a}”次之，“不过₁”的习得情况最差。

综合绝对输出和相对输出两方面的情况，“不过”的习得顺序应该是：

顺序1：不过_{2b}>不过₁/不过_{2a}

再看正确率情况。我们对428个含有“不过”的用例进行了人工分析，在32例“不过₁”中没有发现与之相关的偏误，4个“不过_{2b}”用例也没有偏误。但在392

例“不过_{2b}”中发现跟“不过_{2b}”有关的偏误18例。其偏误主要表现为语义偏误。大致有以下三种类型：

其一，单纯的语义偏误。两个小句之间没有语义上的转折关系，但学习者用了“不过_{2b}”，属于“不当用而用”。用例如下：

(28) 我自己觉得我们国家不太暖和，不过比中国更热。

其二，句法-语义偏误。两个小句之间存在转折关系，但句法上缺少“还”或“还是”。这样的偏误共有两个用例：

(29) a. 我对这儿的生活差不多习惯了，不过有的地方不太习惯。

b. 为了白天要去大学的我，虽然母亲腰有点痛，不过替我去了银行。

其三，语义——语用偏误。两个小句之间存在语义上的转折关系，且对比非常强烈，本族人会选择使用转折程度重的“但是”或“可是”，但学习者不能很好地体会这种程度上的差异，所以使用了“不过”。例如：

(30) a. 他救出了那个日本人，不过，自己自身被地铁轧死了。

b. 图表显然表明各地区在贸易当中占的比例非常不公平。如西欧的出口额居首位为42%，不过非洲的出口额只为2%。

c. 我们俩一起举手，不过一个人也不在意，真气得不得了。

d. 我觉得大象很温顺，不过我大象非常脾气暴躁。

e. 我们两位的性格明明不一样，不过我们的友情居然是最后的。

f. 一般我老家大阪的冬天非常非常冷，不过那个时候泰国的气温38度左右。

“不过₁”和“不过_{2a}”的正确率都是100%，但“不过_{2b}”的正确率也高达95.4% (374/392) 按照正确率标准，“不过_{2b}”的习得情况也完全应该视为良好。这样一来，根据正确率标准就只能勉强得出如下习得顺序：

顺序2：不过₁/不过_{2a}>不过_{2b}

最后来看初现情况。我们对所使用的两个汉语中介语语料库的初级水平和中级水平中的“只是”分别进行了检索分类，结果得到表(4)：

表(4)：“不过”的初现情况

意义和用法	南师大/复旦 (初级)			南师大/复旦 (中级)		
不过 ₁	0	0	0	11	8	19
不过 _{2a}	0	0	0	1	1	2
不过 _{2b}	59	62	121	46	68	114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不过”的初现情况在两个语料库中的表现非常相似。在合计40万字的初级水平语料里，“不过_{2b}”有大量的输出，而“不过₁”和“不过_{2a}”却无1个用例；在南师大和复旦各20万字的中级水平语料里，“不过₁”的输出都达到了初现标准，但“不过_{2a}”却都只有1个用例，加起来也未达到初现标准。因此，根据初现标准，“不过”的习得顺序是：

顺序3：不过_{2b}>不过₁>不过_{2a}

把上述三个顺序对比一下，可以发现这样的事实：顺序1中“不过_{2b}”的位置非常清楚，但“不过₁”和“不过_{2a}”的先后很难区分；由于“不过_{2b}”的正确率也非常高，顺序2基本上是一个几乎没有辨识意义的顺序；顺序3中次序的辨识度则非常高。因此，综合输出、正确率和初现三方面的情况，我们认为顺序3应该就是“不过”的习得顺序。

我们在4.3节中曾对“不过”的习得顺序做过两种构拟：“不过₁>不过_{2a}>不过_{2b}”或者“不过_{2b}>不过₁>不过_{2a}”。前者基于“不过”的抽象化程度，后者则主要基于“不过”的主观化程度。现在我们发现，“不过”的实际习得顺序和后一种顺序一致，和前一种顺序则相去较远。

5 结语

前面两节分别讨论了副连兼类虚词“只是”和“不过”的语法化顺序和习得顺序。结果显示，从总体看，“只是”副词用法的习得先于连词用法（至少不比连词用法差），但“不过”的情况却正好相反。具体来说，“只是”的习得顺序与其语法化顺序基本一致，两者都是“只是_{1a}>只是₂>只是_{1b}”；“不过”的实际习得顺序是“不过_{2b}>不过₁>不过_{2a}”，这一顺序不符合其基于语义抽象化程度的语法化顺序，但符合其基于主观化程度、结合抽象化程度的语法化顺序。

上述结果促使我们思考这样几个问题。第一，一般认为连词的语法化程度比副词高，按照我们的假设，兼类虚词的副词用法应该先于连词习得。但实际情况是，“只是”的习得顺序基本符合这一假设，“不过”的习得顺序则基本上与之相反。对这一现象可能的解释有两种：（一）语法化顺序和习得顺序基本一致的假设有问题；（二）假设没有问题，但对于副连兼类虚词来说，语法化程度不能一概而论，有些是连词用法的语法化程度高，有些则是副词的语法化程度高。本文讨论的“只是”和“不过”分别是两种类型的代表。

本文倾向于后一种解释。因为我们发现，“不过_{2a}”和“只是₂”的意义和用法非常接近，它们都比相应的副词用法后习得。可能的原因是，它们的抽象化程度都比相应的副词用法高，主观化程度也和相应的副词用法相当。“不过_{2b}”的抽象化程度高于副词用法，但却几乎没有主观性。这似乎表明，主观性的有无或强弱是影响习得顺序的一个更为关键的因素。我们根据这一点提出如下推论：如果连词用法仍然像相应的副词一样具有主观性，那么它比相应的副词用法后习

得，如“只是₂”晚于“只是_{1a}}”习得，“不过_{2a}}”晚于“不过_{1}}”习得；如果连词用法只表示高度抽象的逻辑事理关系意义而失去了相应副词用法的主观性，那么它比相应的副词用法先习得，如“不过_{2b}}”先于“不过_{1}}”习得。

也许不妨根据主观性的有无或强弱把连词分为典型连词和非典型连词。典型的连词主要起连接作用，是一种句法或者语篇标记，它表示的主要是分句之间抽象的逻辑关系意义，基本不表达主观性意义；非典型连词则相反。用这个标准来看，“不过_{2b}}”可以说是典型连词，“只是_{2}}”和“不过_{2a}}”都是非典型连词。

分句之间的语义关系一般由两个命题复合而成，是一种逻辑关系。逻辑范畴具有普遍性，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各个方面一般特性的反映在头脑中的积淀，为各种语言所共有。因此，尽管典型的连词表示的是高度抽象的意义，但成人头脑里已经拥有这种抽象知识，对于二语习得者来说，典型连词所表达的关系意义不难理解，也就是说，典型连词其实并不难习得。非典型连词具有主观性，而不同语言的主观化手段并不相同，因此，具有主观性的语言成分都是二语习得中的难点。学习者更容易习得典型连词。其直接表现为典型连词在学习者那里会过度使用，而非典型连词的输出则明显不足。本文的语料统计显示，“不过_{2b}}”的输出符合典型连词的特点，而“只是_{2}}”和“不过_{2a}}”的输出则符合非典型连词的特点。

很显然，语法项目的主观性或者主观化程度在习得顺序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可否认为主观化程度也应该是决定语法化顺序的一个更为重要的标准？这就是我们的第二个问题：当抽象化程度和主观化程度相冲突的时候如何判定语法化程度？

抽象化和主观化都属于语义的虚化，但语言成分的抽象化程度和主观化程度并不总是并行的：对于副连兼类虚词来说，副词的抽象化程度低于连词，但主观化程度则不一定——可能和连词差不多，如“只是”；也可能高于连词，如“不过”。如果考虑到兼类虚词的用法还可能包括不同的小类，情况就会更加复杂：“只是_{2}}”的抽象化程度高于“只是_{1b}}”，主观化程度却低于“只是_{1b}}”；“不过_{2a}}”的抽象化程度低于“不过_{2b}}”，但主观化程度却高于“不过_{2b}}”。

我们在描述“不过”的语法化顺序时，因为纠结于区别抽象化程度和主观化程度而得出了两个几乎相反的顺序。能不能强行把抽象化和主观化放在一起比较虚化程度？也许能。沈家煊（2004：30-36）认为，“主观态度相对于客观事态是比较虚灵的东西。如果词语A比词语B带有更多的主观性（包括说话人的视角、认识、情感等），我们说词语A比B虚灵。传统语义学用semantic bleaching（语义淡化）指称实词虚化不够确切，虚化后词义的信息量可能增大，主观性也增强。”

如果认为主观性比抽象性在判断语法化程度高低时更为重要，那么在描述语法化程度顺序时就会主要基于主观化程度。如此，则“不过”的习得顺序就与其语法化顺序完全一致，我们关于语法化顺序和习得顺序基本一致的假设仍然成立。但这样会带来第三个问题：主观化程度顺序和历时发展顺序并不一致甚至相反——从“不过_{1}}”到“不过_{2a}}”再到“不过_{2b}}”这一历时发展过程是一个抽象性逐渐增强的过程，但却是一个主观性逐渐减弱的过程。从抽象化的角度看，它符

合语法化的单向性；但从主观化的角度看，它却背离了单向性。语法化的相关研究已经倾向于承认单向性存在反例（吴福祥2003: 307-322），我们觉得，主观化程度并不总是逐渐增强也许可以作为语法化单向性的反例之一。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二语习得顺序可能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不过我们相信，对于汉语兼类虚词的习得顺序来说，语法化顺序是一个具有解释力的理论框架。

参考文献

- 董秀芳，2004，“是”的进一步语法化：由虚词到词内成分。《当代语言学》第1期：35-44页。
- 冯雨萍、孙红娟，2010，第二语言习得顺序研究方法述评。《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9-15页。
- 高顺全，2002，动词虚化与对外汉语教学。《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19-23页。
- 高顺全，2006，从语法化的角度看语言点的安排——以“了”为例。《语言教学与研究》第5期：60-66页。
- 高顺全，2011，多义副词“还”的语法化顺序和习得顺序。《华文教学与研究》第2期：39-45页。
- 高顺全，2012，《多义副词的语法化顺序和习得顺序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 刘颂浩，2007，《第二语言习得导论——对外汉语教学视角》。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09-110页。
- 吕叔湘（主编），2001，《现代汉语八百词》（增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
- 蒋骥骅、吴福祥，1997，《近代汉语纲要》。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513-515页。
- 江蓝生，2000，《近代汉语探源》。北京：商务印书馆，157页。
- 沈家煊，1994，“语法化”研究综观。《外语教学与研究》第4期：17-23页。
- 沈家煊，2004，说“不过”。《清华大学学报》第5期：30-36页。
- 石毓智，2005，判断词“是”构成连词的概念基础。《汉语学习》第5期：3-10页。
- 太田辰夫，1958，《中国语历史文法》。蒋绍愚、徐昌华（1987）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99页。
- 王霞，2003，转折连词“不过”的来源及语法化过程。《河北师范大学学报》第2期：90-93页。
- 王灿龙，2005，词汇化二例——兼谈词汇化和语法化的关系。《当代语言学》第3期：225-236页。
- 吴福祥，2003，关于语法化的单向性问题。《当代语言学》第4期：307-322页。
- 武克忠（主编），1992，《现代汉语常用虚词词典》。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 席嘉，2004，与副词“只”有关的几个连词的历时考察。《武汉大学学报》第6期：744-749页。
- 杨成虎，2005，语法化与母语习得。《宁波大学学报》第6期，31-34页。
- 张燕吟，2003，准确率标准和初现率标准略谈。《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52-59页。
- 周刚，2002，《连词与相关问题》。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 Dulay, H. & Burt, M. 1974. Natural Sequences in Child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Language Learning*. 24:37-53.
- Eckman, F. 1977. Markedness and the Contrastive Analysis Hypothesis. *Language Learning* 27:315-330.

- Giacalone Ramat, A. 1992. Grammaticalization Processes in the Area of Temporal and Modal Relations.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14:297–322.
- Givón, T. 1998. On the co-evolution of language, mind and brain, *Evolution of Communication*. 2:45–116.
- Krashen, S. 1985. *The Input Hypothesis: Issues and Implications*. New York: Longman.
- Larsen-Freeman, D. 1976. An explanation for the morpheme acquisition order of second language learners'. *Language Learning* 26:125–134.
- Llorenç Comajoan & Manuel Pérez Saldanya. 2005. Grammaticalization and Language Acquisition: Interaction of Lexical Aspect and Discourse. *Selected Proceedings of the 6th Conference on the Acquisition of Spanish and Portuguese as First and Second Languages*. David Eddington (Ed.), 44–55.
- Pienemann, M. 1989. Is language teachable? *Applied Linguistics* 10:52–79.
- Slobin, D. 1994. Talking perfectly. Discourse origins of the present perfect. In W. Pagliuca (eds.), *Perspectives on grammaticalizatio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Slobin, D. 2002. Language evolution, acquisition and diachrony: Probing the parallels. In Givón, T., & Malle, B.F. (eds.), *The evolution of language out of pre-language* (pp. 375–392).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Ziegeler, D. 1997. Retention in ontogenetic and diachronic grammaticalization. *Cognitive Linguistics* 8:207–241.

